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8/7
6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商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八次会议
2017年4月4日至7日，蒙特利尔

**与制定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合
物的费用准则有关的信息：体制强化**

背景

1. 在其第二十八次会议上，¹ 蒙特利尔商定书缔约方通过了《基加利修正案》，² 以及与削减氢氟碳化合物的修正案相关的第 XXVIII/2 号决定。在第 XXVIII/2 号决定的第 20 段，缔约方请执行委员会纳入下列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有关的待供资的扶持活动：维修、制造和化工生产行业处理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能力建设与培训；第 4 B 条许可证制度；报告；示范项目；制定国家战略。
2. 就关于第二十八次会议所产生的与蒙特利尔商定书缔约方第七十七次会议³ 执行委员会相关的议程项目 10 而言，执行委员会讨论了秘书处的说明，旨在就如何着手处理第 XXVIII/2 号决定寻求执行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3.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请秘书处主要根据秘书处编制的文件，编制会议的议程，其中应载有为协助第 5 条国家开始就氢氟碳控制措施开展报告和管制活动所需要的扶持活动等方面的初步信息（第 77/59 号决定第(b)(二)段）。
4. 鉴于 2016 年底之前的时间有限，执行委员会还邀请第七十七次会议成员迟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相关的信息（第 77/59 号决定(c)段）。⁴

¹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5 日，卢旺达基加利。

² 第 XXVIII/1 号决定，UNEP/OzL.Pro/28/12 号文件附件一。

³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5. 秘书处根据第 77/59 号决定的上述要点编制了本文件。

文件范围

6. 根据第 XXVIII/2 号决定的第 20 段，各缔约方纳入了作为扶持活动的体制强化。此外，根据同一决定的第 21 段，缔约方“指示执行委员会根据本修正案之下有关氢氟碳化合物的新承诺，对体制强化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考虑到体制强化对于执行《蒙特利尔商定书》的重要性，以及执行委员会通过决定的数量，本文件单独述及根据《基加利修正案》和第 XXVIII/2 号决定进行的体制强化问题的讨论。

7. 在其第七十四次会议（2015 年 5 月）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审查为体制强化项目提供资金的文件（第 61/43 号决定(b)段），⁵其中规定应简要回顾体制强化供资的历史，其与多年期淘汰计划的项目管理股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所规定的其他形式的体制支助和能力建设的联系。

8. 在编制本文件时，秘书处考虑了执行委员会关于为体制强化供资的各项规则和政策；先前关于体制强化的文件；就审查第 5 条国家所提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的要求时确定的问题同各执行机构进行的讨论；以及同处理体制强化问题的各机构进行的双边磋商。文件评估了体制强化支助对于促进实现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商定书》的管制措施的重要性；并规定了第 5 条国家国家臭氧机构为 2015 年后实现氟氯烃管制措施⁶需要开展的活动的范围。

9.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特别核准“所有体制强化项目及其延长，资助金额比历史商定金额提高 28%，最低供资金额为每年 42,500 美元；继续支持蒙特利尔商定书履约；并依照第 XIX/6 号决定目标应对所有与淘汰氟氯烃相关的挑战，向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替代性技术过渡。”委员会还决定在 2020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体制强化问题，包括供资的金额（第 74/51 号决定(c)和(d)段）。

10. 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提议作为 2017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对体制强化项目进行一次评价。⁷讨论过程中，有成员指出，如果评价的目的是审视还可以就有关氢氟碳化合物的承诺提供哪些额外的支助，则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或许应利用第七十四次会议的审查评估额外的工作量和时间表，而不是再做一次评价。⁸

11. 本文件审查并更新 UNEP/OzL.Pro/ExCom/74/51 号文件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体制强化活动和《基加利修正案》方面的挑战的信息。文件的附件一概述了为体制强化项目供资的规则和政策的发展情况，附件二提供了体制强化政策的主要文件清单。

⁴ 收到了来自阿根廷、德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信息。但仅德国和日本政府提交了与本文件相关的信息。自执行委员会成员收到的信息的全文载于 UNEP/OzL.Pro/ExCom/78/1/Add.1 号文件（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的附件二。

⁵ UNEP/OzL.Pro/ExCom/74/51。

⁶ 同上，第 15 段。

⁷ UNEP/OzL.Pro/ExCom/77/10。

⁸ UNEP/OzL.Pro/ExCom/77/76 第 43 段。

12. 在审查本文件时，执行委员会不妨审议执行委员会成员⁹根据第 77/59 号决定(c)段的要求提供的以下信息。

德国

13. 德国政府表示，体制强化需要保持在充资金额方面的关系。由于氢氟碳化合物与氟氯烃管理之间存在很多类似之处，费用可以予以合理化。将费用与落实中的全部消费量联系起来可能会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日本

14. 关于扶持活动，日本政府认为应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a) 处理维修、制造和化工生产行业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能力建设和培训；(b) 体制强化；以及 (c) 示范项目。

体制强化支助的数量

15. 在第七次会议（1992 年 6 月）上，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7/20 号文件，首次核准了体制强化项目，¹⁰ 这些项目为体制强化支助的供资规定了指示性的上限和类别。¹¹ 在其第十九次会议（1996 年 5 月）上，执行委员会讨论了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的供资金额，除其他外，还决定初期的延长应与头两年的第一次核准的每年供资额相同，而且以报告进展情况和提出详细的未来行动计划为条件。嗣后的任何延长只能为期两年。2001 年 12 月，体制强化的供资提高 30% 以协助第 5 条国家落实多边基金的战略框架（第 35/57 号决定），并于 2015 年解决与氟氯烃淘汰相关的挑战（第 74/51 号决定(c)段）。第 74/51 号决定(c)段还将低排放国家和非常低排放国家的体制强化项目的最低年度供资额由每年 30,000 美元（第 43/37 号决定）增加到每年 42,500 美元。

16. 自第七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为体制强化项目核准了 123,895,821 美元，外加 7,210,1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为多边基金所核准全部资金的 4% 不到。¹² 所核准的体制强化支助的资金被视为对于实现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商定书》管制措施的一个重要贡献。¹³

⁹ 见脚注 4。

¹⁰ 智利、约旦和墨西哥核准了体制强化项目。

¹¹ 第 1 类：高消费量国家（10,000 ODP 吨以上到 400,000 ODP 吨）；第 2 类：中等消费量国家（5,000-10,000 ODP 吨到 300,000 ODP 吨）；第 3 类：低消费量国家（不足 5,000 ODP 吨到 170,000 ODP 吨）。供资额为指示性数字，并会在个案基础上顾及缔约方的需要及其国情。体制强化供资的要素是办公室设备、人士和运作费用。

¹² 在第七次会议上，三年内的体制强化资金需求估计为 8,840,000 美元，占基金目前规模（即 2 亿美元）的 4.42%（UNEP/OzL.Pro/ExCom/7/20，第 7 段）。在第六十一次和第七十四次会议上，据报该两次会议时所核准的体制强化供资的总额为多边基金所核准资金总数的 4% 不到（UNEP/OzL.Pro/ExCom/61/49 号文件第 5 段和 UNEP/OzL.Pro/ExCom/74/51 号文件第 11 段）。

¹³ UNEP/OzL.Pro/ExCom/74/51 第 11 至 13 段。

根据削减氢氟碳化合物开展的体制强化活动

17. 第 5 条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除了为淘汰氟氯烃必须开展的活动以及转而采用尽可能减少环境影响的替代品（第 74/51 号决定(c)段）之外，¹⁴ 还必须承诺采取以下行动以便制定执行和遵守《基加利修正案》的体制框架。

协助有关当局批准《蒙特利尔商定书》的《基加利修正案》

18. 国家臭氧机构必须与各利益攸关方协调，领导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行政程序。批准国际协定有可能是长期而复杂的政治进程，可能必须同议会议程中的国家优先事项一起完成。国家一级的批准意味着必须将《基加利修正案》、对国家氢氟碳化合物消费情况的分析以及一些情况下化工生产理解为编制削减氢氟碳化合物的行动计划的基础。同政府气候和能源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对于协调各种努力避免在《蒙特利尔商定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方面的潜在矛盾立场而言至关重要。需要进行额外的努力，因为必须了解气候事项和能效问题。

立法

19. 需要第 5 条国家通过并实施各种立法和法规以管制和监测氢氟碳化合物的消费（适当情况下包括化工生产）。必须扩大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适用于氢氟碳化合物，在付诸实施后，该制度应能够确保各国遵守附件 F 物质的管制措施。国家臭氧机构与海关部门必须密切协商，确保海关官员能够承担监测和控制氢氟碳化合物贸易的额外责任。

20. 尽管这些看起来都是国家臭氧机构应该开展的标准工作，但实际上要复杂得多，这是因为，只有在进行政策分析这一步后才能制定立法和规章以规划国家一级的氢氟碳化合物削减。国家臭氧机构还需要实际了解二氧化碳当量和能效等气候和能源概念。

国家方案和第 7 条数据

21. 国家臭氧机构是收集和审查国家方案数据¹⁵ 以便提交基金秘书处（每年 5 月 1 日之前）和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第 7 条数据的联络点。协调国家方案执行情况进度报告以及关于《蒙特利尔商定书》规定的附件 F 消费和生产的数据的收集、分析、核实和提交，将给第 5 条国家带来某些新的挑战。进行修订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报告格式以便纳入氢氟碳化合物的工作尚未开始，但很可能这些报告会更加复杂，不仅是因为存在大量的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化合物的混合物，而且也因为国家臭氧机构需要应对新的行业。¹⁶

22. 鉴于在收集和处理氢氟碳化合物数据方面的其他挑战，这方面有可能需要开展重大的培训工作。氢氟碳化合物的混合物将成为氢氟碳化合物消费的主要部分，因此，国家臭氧机构必须了解不同氢氟碳化合物的混合物的方程式及其组成部分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以

¹⁴ 这些活动载于 UNEP/OzL.Pro/ExCom/74/51 号文件的第 15 段。

¹⁵ 国家方案数据报告让秘书处能够跟踪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情况和进展，以便尽早在提交第 7 条数据报告之前确认履约的程度或可能发生不履约的情况，并协助审查第 5 条国家提交的项目提案。

¹⁶ 在机构间协调会议上，臭氧秘书处表示，它正在编制第 7 条数据报告格式，让各国能够报告以公吨计算的纯净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化合物混合物的数量。而嗣后对二氧化碳当量的计算可以务实的方式进行，得出的数据提供给有关国家。

便了解不同行业中对于消费的影响（以二氧化碳当量形式体现），国家的基准是如何规定的，并规划国家的氢氟碳化合物削减指标。

23. 国家臭氧机构应继续与海关官员密切合作。海关官员的作用对于通过监测贸易实现遵守《蒙特利尔商定书》指标至关重要。目前，统一制度中缺乏具体的海关编码，给建立氢氟碳化合物许可证制度以及海关官员正确识别所装运化合物的能力带来挑战。一旦更新统一制度，为氢氟碳化合物规定了编码，其成功的引进和使用将取决于对海关官员进行的额外的培训。

标准和安全

24. 国家臭氧机构应在进一步强化体制结构方面发挥作用，以确保安全地使用气候友好型的易燃和有毒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包括通过更新安全编码和制定适当的标准、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技术人员的核证。需要加强国家臭氧机构与国家标准委员会进行联络的能力，以促进采纳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安全和能效标准，以便能够在确保制造和（或）销售安全能效制冷和空调设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同国家机构和业界的协商和协调

25. 国家臭氧机构的作用是协调编制国家氢氟碳化合物削减战略工作，以实现《基加利修正案》管制措施和管理来自多边基金以及可能来自其他供资实体的财政支持。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相似，必须将氢氟碳化合物削减战略纳入国家计划，因此，需要同能源和气候部委决策者和主要行为方以及标准问题上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这将需要国家在能源政策、能效、标志和标准方面立法的知识，以及国家在减少本国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战略，以便让《基加利修正案》方面的行动不仅与《蒙特利尔商定书》的指标保持同步，而且与国家所确定的贡献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巴黎协定》保持同步。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蒙特利尔商定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概念和报告格式之间差异很大。

26. 需要用大量的时间建立这种正规联系和开展协商和协调进程，以便协调几个部委之间的努力。国家臭氧机构还可开展其他与其他供资实体所提供额外资金相关的协商和报告活动。

信息和公众意识

27. 国家臭氧机构在提高公众和利益攸关方对《基加利修正案》的认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在获得、制作和传播关于氢氟碳化合物、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能效等的具体信息产品或出版物方面开展更多的工作。

通过项目管理股和履约协助方案提供的其他形式的体制支助

28. 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为建立和管理根据国家或行业淘汰计划设立的项目管理股¹⁷ 的资金。在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项目管理股是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性单位，因此，是独立于国家臭氧机构的单独职能。对于低消费量国家而言，通常并不存在独立的项目管理股，国家臭氧机构将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项目管理。这些意见与氟氯化碳淘汰时代的早期结论相符，这些结论对项目管理股的三种模式¹⁸ 作了这样的说明：若干低消费量国家没有设立项目管理股；国家臭氧机构和项目管理股由相同的班子组成，一些工作人员由淘汰计划支付薪酬；项目管理股负责在国家臭氧机构的监督下，有时候与国家臭氧机构并行地执行淘汰计划，尤其是在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高的国家。

29. 在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申请的总资金中，大约 5% 至 10%（非低消费量国家）直至 20%（低消费量国家）的资金可能分配用于项目管理股的设立，并且必须根据国家淘汰计划的准则，在项目提案中对其理由作出说明。¹⁹

30. 在支持国家驱动的消费臭氧层物质淘汰办法方面，执行委员会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能力建设提供了支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每年提供 200,000 美元支持提高公众认识，从 2002 年起，各国通过确定其作为履约协助方案的能力开发角色收到了在政策和实质性问题方面的直接支助。在各区域部署履约协助方案工作人员，帮助了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因此，履约协助方案通过区域网络会议、讲习班和南南合作活动，帮助了国家臭氧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履约协助方案为协助各国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防止非法贸易而提供的支助，已被视为是对履约协助方案的最有效的贡献。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审查履约协助方案的总体结构，并根据审议其解决新出现的需要和新的挑战的业务和区域结构，并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该审议的最终报告，供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第 77/38 号决定(c)段）。

秘书处的建议

31. 执行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关于“关于与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有关的信息：体制强化”的 UNEP/OzL.Pro/ExCom/78/7 号文件。

¹⁷ UNEP/OzL.Pro/ExCom/45/46 号文件附件五中载有关于项目管理股的作用和责任的说明。

¹⁸ UNEP/OzL.Pro/ExCom/56/8。

¹⁹ UNEP/OzL.Pro/ExCom/38/57/Rev.1。

附件一

制定体制强化项目供资规则 and 政策的概要

1. 在其第五次会议（1991 年 11 月）上，执行委员会同意，“虽然缔约方所通过的增支费用准则中未明确载有对第 5 条缔约方体制强化的支助，但在特殊情况下，这种支助有可能成为实现基金和《蒙特利尔商订书》目标的关键性要素。因此，基金应为体制强化提供有限的资金或援助。这种资金的数量应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建议予以决定，同时亦顾及该国所消费的受控物质的数量和体制强化与具体执行项目之间的联系”。²⁰

2. 在其第七次会议（1992 年 6 月），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体制强化的文件，²¹ 文件中载有体制支助的指示性数字，这些数字可作为各执行机构、第 5 条国家和捐助国的准则。文件规定了促进供资的体制支助的三个要素，即：办公室设备、人员费用和运作费用。讨论期间，一些成员认为需要对各国的体制强化需求进行个案分析。尽管可以确定最高的金额，但各国应有能力参照本国现行的具体情况决定资金分配的方式。这些成员还认为，一些国家的金额可能需要高于文件中建议的金额。因此，除其他外，执行委员会还通过了以下建议，²² 并核准了体制强化项目的首批资金：

- (a) 申请资金的第 5 条国家应被视为申请体制强化支助，此种考虑应立足于个案基础，并顾及影响该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具体情况 and 供资金额；
- (b) 主要目标是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强化国家内便利尽速实施管制物质淘汰项目的机制，以及确保国家与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的联络；
- (c) 体制强化申请应被视为须经执行委员会根据缔约方所提书面申请给予核准的特殊项目。但是，为避免在提供支助方面出现延误，各执行机构可在其工作方案内审查和落实这些申请，但申请资金超过 500,000 美元的情况除外，并在这些申请获准予以落实时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d) 体制强化申请应纳入申请援助缔约方的国家方案。不过，在有需要时，申请可作为单独的项目先于国家方案提交。

3. 在其第十九次会议（1996 年 5 月），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延长体制强化提案的准则²³（第 19/29 号决定）。准则表明，新的体制强化项目核准期为三年，而最初每年延长的供资金额与第一次核准的两年期金额相同，而且要视进度报告和明确表示的未来行动计划的情况有条件执行。任何后续的延长均以两年为期。

²⁰ UNEP/OzL.Pro/ExCom/5/5/Rev.2 和 UNEP/OzL.Pro/ExCom/5/16 号文件第 28(d)段。

²¹ UNEP/OzL.Pro/ExCom/7/20。

²² UNEP/OzL.Pro/ExCom/7/20 号文件第 32 段。

²³ UNEP/OzL.Pro/ExCom/19/52 和 Corr.1。

4. 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1999 年体制强化项目评价的最后报告²⁴以及后续行动计划草案。在第 30/7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

- (b) 敦促所有拥有体制强化项目的第 5 条国家确保：
- (一) 使国家臭氧机构具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和职责，以便能够通过日常工作筹备和协调政府为履行《蒙特利尔商定书》的规定承诺所举办的活动，并在适当时进行这些活动；这还需要能够接近决策者和执法机构；
 - (二) 国家臭氧机构在负责臭氧问题的主管部门内具有适当的地位、能力、官员的延续性、资源以及领导体制，从而能够满意地执行其任务；
 - (三) 在主管部门内任命一个专门的高级别官员或设立这一职位，使其全面负责监督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并保证采取适当行动以履行根据《商定书》所作承诺；
 - (四) 建立有其他主管部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等方面参加的必要支助体制，例如指导委员会和咨询小组；
 - (五) 把多边基金提供的人员、财务资源和设备充分用于执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和产量的任务，并向国家臭氧机构提供这些资源；
 - (六) 制订臭氧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管部门的内部规划过程；
 - (七) 建立可靠的制度收集并监测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出口和生产的数据；以及
 - (八) 根据执行委员会所提要求，向基金秘书处和（或）主管体制强化项目的执行机构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问题。
- (c) 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第 5 条国家、非第 5 条国家和各执行机构进行合作，以便为政府与执行机构就新的或延长的体制强化项目达成协议，并在协定中纳入(b)段所述基本组成部分制订一般性原则，同时确认，这些协定应该适当和灵活，以便符合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这些原则应该强调，体制强化协定应该只是一般性地阐述应该采取的行动；
- (d) 指示主管体制强化项目的执行机构注意淘汰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国家臭氧机构遇到的问题，并与国家臭氧机构一道讨论和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
- (e) 指示所有执行机构确保使其项目提案以第 5 条国家政府当前的战略规划为依据，保证使国家臭氧机构充分参与项目的规划和编制工作，定期向国家臭氧

机构说明项目执行的进展情况，并协助这些机构增进对执行的项目及其在国家一级所产生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价的能力；

- (f) 请各执行机构确定出程序，以便为在体制强化项目的预算细目之间重新安排经费提供理由，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以及
- (g) 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审查以下问题：是否可把提出进度报告的间隔从每个季度一次延长为每六个月一次，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5. 根据第 30/7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次会议（2000 年 12 月）上审议了关于各国政府与执行机构关于新的以及延长后的体制强化项目协定一般原则的文件。²⁵ 该文件将第 30/7 号决定所提要素纳入了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协定的相关章节。根据该文件，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还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将第 30/7 号决定 (b) 段中的一些要点从第 3.3 节“假设”移至修订后的示范协定的第 6.4.1 节“一般条款和条件”中；并请世界银行修订所提议的修订函，以确保与第 30/7 号决定保持一致（第 32/15 号决定）。

6. 嗣后，在其第三十三次会议（2001 年 3 月）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关于新的和延长后的体制强化项目协定（第 32/15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²⁶ 一般原则的文件中所载的各执行机构对其体制强化项目协定的拟议修正。在第 33/12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关于遵守第 30/7 号和第 32/15 号决定的要求的提案，除其他外，还请各执行机构在今后这方面的修订中适用这些新要求。

7. 在第三十五次会议（2001 年 12 月）上，在讨论确定决定符合多边基金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起点的研究报告（第 34/66 号决定(a)段的后续行动）²⁷ 时，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了关于执行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战略计划第一阶段的一项提案。²⁸ 该提案中包括的关于体制强化项目的章节主要建议，这些项目和延长的项目所核准的金额应比历史上商定的金额高 30%。这将帮助各国落实所商定的新战略框架，并为公众意识等重要的领域提供更多的支助。除了资金这一直接增加外，每年还将为环境规划署提供 200,000 美元以支持提高公众认识，各国也将通过环境规划署的新履约协助方案收到更多关于政策和替代品问题方面的直接支助。执行委员会还指出，正如相关淘汰协定中明确商定的，开展国家淘汰计划的国家有可能获得比上述预期金额更多的体制强化资金，以促进国家项目的执行。

8. 嗣后，在第 35/57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所有批准的体制强化项目和项目延长的资金将比历史上商定的金额高 30%。执行委员会还在同一决定中指出，体制强化资金金额提高 30% “应一直实行到 2005 年，届时将对这个供资金额进行审查。这项提案还将包括以下明确的承诺：将对所有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这个金额或与这个金额相近的体制强

²⁵ UNEP/OzL.Pro/ExCom/32/18。

²⁶ UNEP/OzL.Pro/ExCom/33/16。

²⁷ 议程项目 7 a，根据 UNEP/OzL.Pro/ExCom/35/61 号文件审议。

²⁸ UNEP/OzL.Pro/ExCom/35/CRP.1。

化[资金]，至少持续到 2010 年，即使这些国家提前实现了淘汰”。由于体制强化和其他非投资活动有助于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第 35/57 号决定还规定这些项目的淘汰估价为 12.10 美元/公斤。嗣后，在第 36/7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同意，这一估价不适用于低消费量国家接受资助的体制强化活动。

9. 第 35/57 号决定还指出，“除体制强化资金中的这种直接援助外，环境规划署还将根据 2000 年达成的协定，每年获得 200,000 美元用于支持提高公众认识，各国将通过环境规划署的新履约协助方案，在政府和实质性问题上获得强化后的直接支助。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正如有关淘汰协定中明确表示的，承担国家淘汰计划的国家有可能获得比上述预期金额更高的体制强化供资，以便促进国家项目的执行。”

10. 在其第四十三次会议（2004 年 7 月），执行委员会讨论了非常低消费量国家的情况，²⁹ 并决定将体制强化资金金额至少增加至每年 30,000 美元，但条件是有关国家须正式任命了全职的臭氧干事对臭氧机构进行管理，并制定了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国家许可证制度（第 43/37 号决定）。

11. 在第四十四次会议（2004 年 11-12 月）上，中国政府提交了关于加强履约期间最后阶段内第 5 条国家国家臭氧机构的能力建设的非正式文件。³⁰ 除其他外，该文件建议，多边基金应增加对第 5 条国家履约期间最后阶段的非投资活动和能力建设的投入，特别是在打击非法贸易、政策制定和执行、促进替代技术以及信息管理方面；将各国家臭氧机构能力建设增列入执行委员会的议程（即臭氧机构的工作、所面临的管理问题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加强对环境规划署的网络，特别是加强国家臭氧机构能力的南南合作活动。

12. 执行委员会决定（第 44/64 号决定），将由几名代表于休会期间就此问题开展工作，并向第四十五次会议提出修订文件。根据第 44/64 号决定，中国政府提交了补充文件，进一步解释了关于加强《商定书》履约期间最后阶段第 5 条国家国家臭氧机构能力建设的提案。³¹ 关于体制能力，文件建议，执行委员会应审查今后的履约要求、方向和任务以及现有工作程序和运作机制的适应性。应将国家臭氧机构能力建设和工作现状等问题列入执行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在第 5 条国家进一步加强其政策和法律时，应为其提供支助和便利，以便加强其国家政府在履约监测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13. 在其第 45/55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更充分地阐述中国的文件，并向第四十七次会议提交关于有关为协助遵守《蒙特利尔商定书》所涉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要求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政策的分析的初步结果，包括审查第 35/57 号决定所设想的体制强化项目。

14. 在第四十七次会议（2005 年 11 月），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有关为协助遵守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要求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政策的分析的初步结果的文件，包括审查第 35/57 号决定所设想的体制强化项目。³² 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分三个类别，即：现

²⁹ UNEP/OzL.Pro/ExCom/43/49。

³⁰ UNEP/OzL.Pro/ExCom/44/73 号文件附件二十。

³¹ UNEP/OzL.Pro/ExCom/45/47。

³² UNEP/OzL.Pro/ExCom/47/53。

行体制强化和能力建设活动在直至并包括 2010 年期间支持淘汰和遵守《商定书》的管制措施方面是否充足；2010 年之后在体制上支持第 5 条国家的潜在需要；以及对于更高效和有效管理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的机会的初步评估。文件提出了若干结论，包括认为业已制定的体制支助措施是在实现第 5 条国家直至并包括 2010 年 1 月 1 日《商定书》规定的履约义务方面的适当对策。

15. 在第 47/49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在履约期间，已采取提供额外和具体措施提供额外的和有保障的体制支助，并重新将执行委员会的工作重点集中于为履约提供便利上；
- (b) 同意已采取的措施是适当的对策，满足了第 5 条国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结束前履行《蒙特利尔商定书》各项义务的需要；
- (c) 注意到，第 5 条国家在 2010 年后满足履约义务所需的预期行动表明，体制强化资金支助可能需要在 2010 年之后继续提供；
- (d) 应在 2007 年年底时对 2010 年之后可能的供资安排和体制强化支助金额以审查；
- (e) 根据中国的政策研究报告和开发计划署所开展调查的结果，探讨执行委员会供资时可能考虑的任何措施的程度、性质和条件，满足氟氯烃淘汰所需的调查、体制措施和（或）其他准备活动要求；
- (f) 承认当某个国家正式修订其在《商定书》缔约方基准后，有必要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对体制强化支助进行修订；以及
- (g) 请秘书处在与各执行机构协商后为第四十九次会议编制一份文件，研究使用简化后的安排取代当前的体制强化项目更新申请提交要求的好处。这此简化后的安排应充分利用所有接受多边基金支助的第 5 条国家每年提供的国家方案执行进度报告，以及年度供资更新周期，但不对已提供的年度供资金额进行任何修改。

16. 在第四十九次会议（2006 年 7 月）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以简化安排取代目前的提交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申请的要求的好处。³³ 该文件的结论认为，现行安排的一些主要特征，特别是与财政管理和问责相关的特征可能需要予以保留。如果要保留这些特征，则需要保持现有的制度。但秘书处将继续密切审视体制强化项目的延长进程，并有可能建议若干详细的改进，作为应于 2017 年年底开始的下一次审查的一部分。该文件还建议调整现有将执行委员会的意见转告其体制强化项目获得延长的各国政府的安排。

17. 在第 49/32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暂时维持当前的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申请提交和审议的安排；

³³ UNEP/OzL.Pro/ExCom/49/38。

- (b) 请秘书处在审查 2010 年后体制强化供资时继续寻求调整体制强化延长进程和解决任何额外问题的机会，并根据第 47/49 号决定在 2007 年底提交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 (c) 对于某些国家在淘汰和（或）履约进程中需要紧急关注的国家，请求秘书处拟定致这些国家政府的评论，或者，对不同寻常的成功或具体的淘汰成果做出有利的评论。

18. 在第五十三次会议（2007 年 11 月）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2010 年后的可能体制强化支助供资安排的备选办法和金额以及调整体制强化延长进程的机会。³⁴ 执行委员会扼要审查了现行体制强化项目的供资安排，探讨了精简体制强化延长申请的机会，并就支持体制强化项目的未来可能的供资金额提出了建议。执行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多边基金对体制强化项目的支助应保持在与现行支助同样的水平，原因是国家臭氧机构为支持 2010 年后淘汰目标需要开展的剩余活动与实现氟氯化碳淘汰目标所需要开展的活动类似。

19. 在其第 53/39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第 5 条国家为满足 2010 年后的履约义务预期所需采取的行动显示需要在 2010 年以后为体制强化提供资金支助，并应根据下文(b)段，特别是根据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XIX/6 号决定，即对加速氟氯烃淘汰的新规定的决定，审议 2010 年以后体制强化支助的可能供资安排和金额；
- (b) 请秘书处审查为能力建设可能采取的供资安排和金额，研究执行委员会为供资可能考虑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的范围、性质和合宜程度，以便根据执行委员会将就体制强化活动商定的准则进行氟氯烃淘汰活动，和在 2009 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20. 在其第五十六次会议（2008 年 11 月）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评价体制强化项目的最后报告，³⁵ 并解释说，该评价是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所核准（第 53/7 号决定）2008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关于体制强化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³⁶ 确定了需要更详细进行调查的这一问题，本报告概述了这一调查的结果。

21. 在第 56/6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6/8 号文件所载体制强化项目评价最终报告；

³⁴ UNEP/OzL.Pro/ExCom/53/61。

³⁵ UNEP/OzL.Pro/ExCom/56/8。

³⁶ UNEP/OzL.Pro/ExCom/54/13。

- (b) 请：
- (一) 基金秘书处在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53/39 号决定审查体制强化供资情况时考虑这次评价工作的结论；
 - (二) 各执行机构审查付款程序以及报告和行政要求，以尽量减少体制强化项目在项目执行方面的延误，同时确保对所发放体制强化资金的问责；
 - (三) 基金秘书处、各执行机构和各双边机构与第 5 条国家协商，以商定一套目标、预期成果和指标，并将其纳入今后的体制强化项目延期申请；
 - (四) 各执行机构监测体制强化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19/29 号决定的规定，在现行项目到期之前，提前最多 6 个月的时间提出延期申请；
 - (五) 基金秘书处审查体制强化项目最终报告和延期申请的格式，使报告和项目审查合理化；
 - (六) 环境规划署通过履约协助方案，在网络会议期间拨出时间，讨论体制强化项目的报告问题和及时提出延期申请的重要性；以及
 - (七) 环境规划署征求其他执行机构的技术投入，开发一个有关减少氟氯烃的政策和技术问题的训练单元，以便在网络会议期间通报各国国家臭氧机构的情况。

22. 在其第五十七次会议（2009 年 3-4 月）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对现行体制强化供资安排的审查，³⁷ 同时指出，体制强化是一项政策问题，与其他政策事项相互交织，例如氟氯烃淘汰和供资，并将这一问题交由为讨论氟氯烃政策问题而设立的非正式小组进行研究。执行委员会认为，未来的体制强化资金需要作为必须在氟氯烃淘汰范围内商定的一揽子供资计划的一部分予以审议。因此，在其第 57/36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审查体制强化当前的工资安排问题的文件（UNEP/OzL.Pro/ExCom/57/63）；
- (b) 在 2010 年底之前继续按现有金额为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申请资金，待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就此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以及
- (c) 请秘书处继续进行目的、指标和格式方面的工作，以便从 2010 年开始，将其成果用于各国提交的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申请。

³⁷

UNEP/OzL.Pro/ExCom/57/63。

23. 在其第五十八次会议（2009年7月），执行委员会审议了2010年后体制强化项目供资金额的问题。³⁸会议上指出，自通过第47/49号决定以来，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体制强化的几份政策文件，各执行机构提交了一系列的2010年后体制强化项目供资延长的申请，因此，秘书处无法建议一揽子核准这些项目。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到2010年12月31日之前的体制强化延长（第58/16号决定）。

24. 在第五十九次会议（2009年11月）上，在讨论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的文件时，³⁹执行委员会指出，提交会议的第一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包括了原则上作为有待核准的不同次付款的一部分款项的体制强化供资，但这需要符合注重绩效的协定的条件。执行委员会根据要求考虑在有申请提出的情况下是否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列入对体制强化的供资。秘书处的代表回顾了第XXI/29号决定第3段。关于这一问题，执行委员会决定，第5条缔约方可灵活作出选择，决定体制强化的供资或者作为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提出申请，或者单独提出申请（第59/17号决定）。

25. 在其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体制强化：2010年后的供资备选办法的文件，⁴⁰并决定将资助第5条缔约方体制强化的财政支助延长超过2010年，直至2011年12月；并允许第5条缔约方作为单独的项目或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交体制强化项目（第59/47号决定）。

26. 在第六十次会议（2010年4月）上，根据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所审议的问题概览的文件，⁴¹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就体制强化延长的供资提出的政策问题。会议请执行委员会考虑根据第59/47号决定延长第五十七次、第五十八次和第五十九次会议所核准的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的期限，并考虑在现行供资做法之外提供资金的申请，以顾及预期国家臭氧机构在考虑气候和臭氧惠益时将要肩负的额外责任。在第60/10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第59/47号决定，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核准的体制强化项目资金的日期延长至两年，直至2011年12月；
- (b) 请秘书处就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申请方面的目标、指标和格式编制一份文件，供第六十一次会议进一步考虑体制强化项目供资备选办法时审议；以及
- (c) 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体制强化项目供资备选办法问题。

27. 在其第六十一次会议（2010年7月）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体制强化：供资备选办法和延长申请的格式，⁴²并决定：

³⁸ UNEP/OzL.Pro/ExCom/58/48。

³⁹ UNEP/OzL.Pro/ExCom/59/11。

⁴⁰ UNEP/OzL.Pro/ExCom/59/53。

⁴¹ UNEP/OzL.Pro/ExCom/60/15。

⁴² UNEP/OzL.Pro/ExCom/61/49。

- (a) 注意到关于体制强化：供资备选办法和延长申请的格式的文件（UNEP/OzL.Pro/ExCom/61/49）；
- (b) 将体制强化的供资维持在目前的水平，并将体制强化项目延长自第六十一次会议起的两整年，同时亦顾及第 59/17 号决定和第 59/47 号决定(b)段，这些决定允许第 5 条国家缔约方的体制强化项目作为单独的项目或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提出申请，并在 2015 年执行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审查相同金额的持续体制强化供资；以及
- (c) 核准载有给第六十一次会议报告附件十五⁴³ 随附的已确定目标和指标的体制强化延长的修订格式，并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这些格式用于提交给第六十二次会议和嗣后会议的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的申请（第 61/43 号决定）。

28. 在其第七十四次会议（2015 年 5 月），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审查体制强化项目供资（第 61/43 号决定(b)段）的文件，⁴⁴ 并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4/51 号文件所载根据第 61/43 号决定(b)段编制的体制强化项目供资审查；
- (b) 回顾并重申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体制强化问题的各项决定；
- (c) 核准所有体制强化项目和项目续展，供资额比历史上商定的金额增加 28%，体制强化供资的年度最低金额为 42,500 美元，以便依照第 XIX/6 号决定的目标继续支持遵守《蒙特利尔商定书》和解决与氟氯烃淘汰相关的挑战，并向尽可能减少环境影响的替代品过渡；
- (d) 在 2020 年执行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体制强化，包括供资金额；以及
- (e) 继续使用经第六十一次会议核准的体制强化延长的现有格式（第 61/43 号决定(c)段），其中第 10 节的修改说明应包括本报告附件十九中所载的业绩指标（第 74/51 号决定）。

⁴³ UNEP/OzL.Pro/ExCom/61/58。

⁴⁴ UNEP/OzL.Pro/ExCom/74/51。

附件二

关于体制强化的主要文件

文件编号	月/年	文件标题
UNEP/OzL.Pro/ExCom/5/5/Rev.2	1991年11月	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国家方案和项目提案的程序
UNEP/OzL.Pro/ExCom/7/20	1992年6月	体制强化
UNEP/OzL.Pro/ExCom/19/52 和 Corr.1	1996年4月	体制强化项目延长准则
UNEP/OzL.Pro/ExCom/28/15	1999年6月	加强体制项目: 第 27/10 号决定执行情况
UNEP/OzL.Pro/ExCom/30/6 和 Corr.1	2000年2月	1999年体制建设项目评价最后报告和后续行动计划草案
UNEP/OzL.Pro/ExCom/32/18	2000年12月	各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新的和延长后体制强化项目的协定的总原则 (第 30/7 号决定(c)段)
UNEP/OzL.Pro/ExCom/33/16	2001年3月	各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新的和延长后体制强化项目的协定的总原则 (第 32/15 号决定后续行动)
UNEP/OzL.Pro/ExCom/34/53	2001年7月	战略规划: 关于落实关于多边基金履约期间 战略规划的目标、优先事项、问题和模式的框架的提案
UNEP/OzL.Pro/ExCom/35/61 和 Corr.1	2001年12月	关于确定决定符合多边基金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起点的研究报告: 第 34/66 号决定(a)段的后续行动
UNEP/OzL.Pro/ExCom/43/49	2004年7月	随后增加核准体制建设项目的资金数额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 42/22(b)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44/CRP.1	2004年12月	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期间最后阶段内第 5 条国家国家臭氧机构的能力建设 中国政府提交的提案
UNEP/OzL.Pro/ExCom/45/47	2005年4月	在《蒙特利尔商定书》履约期间最后阶段增强第 5 条国家国家臭氧机构的能力建设 (第 44/64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UNEP/OzL.Pro/ExCom/47/53	2005年11月	有关为协助遵守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要求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政策的分析的初步结果, 包括审查第 35/57 号决定所设想的体制强化项目 (第 45/55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UNEP/OzL.Pro/ExCom/49/38	2006年4月	用简化的安排取代提交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申请的现行要求的相对好处 (第 47/49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编号	月/年	文件标题
UNEP/OzL.Pro/ExCom/53/61	2007年11月	关于2010年以后可行供资安排和体制加强支助的程度以及关于调整体制加强更新进程的文件（根据第47/49和第49/32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UNEP/OzL.Pro/ExCom/54/13	2008年4月	关于体制建设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
UNEP/OzL.Pro/ExCom/56/8	2008年11月	体制建设项目评估最终报告
UNEP/OzL.Pro/ExCom/57/63	2009年4月	2010年以后的体制建设：供资和数额（根据第53/39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UNEP/OzL.Pro/ExCom/58/48	2009年7月	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览
UNEP/OzL.Pro/ExCom/59/53	2009年11月	体制建设：2010年以后的筹资办法
UNEP/OzL.Pro/ExCom/60/15	2010年4月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UNEP/OzL.Pro/ExCom/61/49	2010年7月	体制强化：延长申请的供资和格式备选办法
UNEP/OzL.Pro/ExCom/74/51	2015年5月	体制强化项目供资审查（第61/43号决定(b)段）